

2011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九大雷人事件

2011 年现在已过半,A 股市场的表现只能说是乏善可陈,但与低迷的行情相比,发生在 A 股市场中的“雷人事件”却“异彩纷呈”,在给股民带来茶余饭后的谈资之余,也让人们心中感到一丝无奈,A 股市场的正规化建设依旧任重道远。

中国神华(601088)“吹牛”回购

4 月 11 日,中国神华在其股东大会通知中再次提出回购股票的议案,宣称要回购最多 10% 的流通 A 股股份。可是细心的股民稍加计算便发现,中国神华的流通 A 股总量约为 163.11 亿股,但除去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持有的流通股 145.11 亿股,中国神华在市场上的有效流通股份只有 18 亿股,而中国神华 10% 的流通 A 股等于 16.3 亿股,这相当于说中国神华要将当前市场上有效流通的九成公司股票全都回购了。这显然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就这么一个消息,市场还能理解成利好,认为是产业资本看好股价的表现。

ST 珠江(000505)纸上“摘帽”

今年以来,百花村(600721)、豫能控股(001896)等大批成功扭亏的“ST”公司,在弱市中当演绎了一段段令人欣喜的摘帽行情。ST 珠江也曾让大家看到了类似的希望,早在今年 4 月 6 日,ST 珠江就曾公告称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然而,尴尬的是,公司申请“摘帽”的豪言壮语最终却变成了一个“玩笑”。由于会计核算错误,公司误将龙珠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益 1953.56 万元作为主营业务核算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结果公司的“摘帽”申请被交易所驳回。

中国宝安(000009)石墨烯“疑云”

1 月份,湘财证券、平安证券等 4 家券商几乎同时发布了关于中国宝安拥有石墨烯矿的相关研报。这些研报发出后,中国宝安股价一飞冲天,但中国宝安却明确对外否认拥有石墨烯矿。短时间内涌出的矛盾信息不仅让投资者无所适从,更让不少投资者蒙

受了损失。闹剧最终的结果是湘财证券等 4 家券商被通报批评,而中国宝安也因为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深交所处以“公司运营总裁、董秘和公司三方面通报批评”。

八菱科技 IPO 猝死

6 月 8 日晚间,八菱科技和其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联合发布公告称,双方决定中止发行,这也让八菱科技成为了 A 股有史以来第一家由于询价机构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中止的上市公司。根据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统计,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共计 19 家,不足 20 家。八菱科技宣布中止 IPO 的消息立即在市场引起轩然大波,市场各界对于首例发行失败案例的出现给出了掌声。

骆驼股份(601311)涉嫌欺诈上市

6 月 2 日上市的骆驼股份尚未从登陆 A 股的喜悦中完全回过神来,就不得不面对投资者对其“欺诈上市”的拷问。有媒体报道,骆驼股份在 IPO 期间曾因污染问题收到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治的四份通知,但不知为何,骆驼股份竟通过了 IPO 过程中的所有审查,顺利于 6 月 2 日上市。虽然骆驼股份矢口否认曾收到过环保部门发出的整治通知,但事情闹到这个地步,要想无声无息地收场已无可能。如果骆驼股份真的是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但却成功上市,无疑是证券市场的一大丑闻。这个事情不彻底查清楚,以后一定还会有类似的公司来打资本市场的算盘。而且这种侥幸心理会蔓延,遇到别的影响发行的重大事项也会冒险闯关。

涪陵榨菜(002507)卖出燕窝价

2011 年券商研报乱象不断,“宝安石墨矿研报门”刚刚平息,中信证券(600030)又闹出“2200 元榨菜事件”。实际上,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本来异常简单,涪陵榨菜从 2001 年开始制作“沉香榨菜”,2007 年这一被定位为礼品榨菜的产品开始在市场上销售,原本一切都平静正常。不料,中信证券食品饮料行业首席分析师黄巍发布



《推高端产品提升企业形象》的研究报告却似平地起惊雷一般将“天价榨菜”推向风口浪尖,招来无数板砖。随后事态的发展更加出人意料,黄巍本人则将“天价榨菜”称之为“搞噱头”。

上市银行食言再圈钱

“完成此次再融资计划能满足本行未来 2~3 年内的资金需求”、“此次配股事项完成后,未来 3 年本行都不会有再融资行为”……这是 2010 年上市银行再融资大潮袭来时各银行作出的承诺。然而时隔不到一年,此前不再进行融资的承诺犹在耳畔,如今却已被上市银行抛在脑后。据统计,计划或已经在今年实施再融资的上市银行就有浦发银行(600000)等总共 9 家,募资总额 5492.03 亿元,远超 2010 年 2717 亿元的上市银行再融资金额。其中,去年刚完成了近 220 亿元配股且承诺“未来三年不融资”的招商银行(600036)又准备发行 2268.5 亿元的金融债。

券商荐股漏洞百出

券商每每年年初时发布的投资策略和“金股”,常常被投资者按图索骥,甚至被一些投资机构马首是瞻。然而,2011 年的 A 股行情刚刚走完一半,不争的事实便已证明,追随券商荐股或许会比自己选股亏得更惨,在纳入本报观测的 30 家荐股券商中有 29 家推荐的金股在上半年的平均收益为负,270 只金股中只有 53 只在上半年获得

正涨幅,其中涨幅在 10% 以上的仅有 22 只。

券商不仅在微观的荐股方面频频走眼,就连宏观的大盘走势也把握不准,本报在今年年初收集了 36 家券商的 2011 年投资策略报告,当时共有 19 家券商看多 2011 年走势,看平与看空券商数量分别为 16 家和 1 家,多方势力明显占优。然而半年之后,当初唯一看空的中投证券所预测的 2500~3000 点反而成为了与市场实际走势最为接近的判断。

业绩变脸竟成常态

随着 3 月份的到来,2010 年年报开始进入密集披露期,然而也就是从那一刻开始,一批曾经预告业绩一片大好的公司纷纷撕下了“画皮”,其中更不乏由巨盈转向巨亏的个案,让投资者大跌眼镜。据统计,在今年的年报披露期内先后有 87 家上市公司业绩大变脸,由此前业绩预告的预盈转变为 2010 年年报中的亏损。

其实,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出现一定的偏差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一两个月间就发生由盈转亏的巨大变动,似乎怎样都说不过去。更令投资者郁闷的是,对于业绩变脸原因,各家公司都言之凿凿似乎都是一副“无辜”之态。长此以往,部分公司随意甚至不负责任的发布业绩预测公告不仅会给市场带来严重的危害,更将深深伤害广大的中小投资者。

(摘自《中国证券报》文 / 李扬帆)

经济数据泄密获利链调查 买方机构打时间差赢利

家住北京西城区菜市口的伍超明,已经数月没有回家,他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位副研究员,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近日,他被卷入了中国经济数据泄密的风口浪尖。

时下,中国经济数据泄密调查风暴愈演愈烈,正刮向中国的财经部委和机构投资者,而数据泄密背后的利益链条也浮出水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表示,国家宏观数据泄密事件已进入立案侦查阶段。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张华伟表示,目前已对涉及国家宏观经济数据泄密事件的 5 人进行立案侦查。张华伟表示,因目前涉案的 5 人来自不同部门,因此立案为 5 件。

数据反腐风暴

“现在局里面非常紧张,处于非常时刻,一些和外资的合作活动都取消了。”一位国家统计局的官员对记者说。“风声鹤唳,政府部门的门都关得紧紧的,根本约不出来,据我所知,许多消息灵通人士正在卷入这场风暴。”一位大型保险机构的研究部主管对记者说。

进入 7 月份,国家统计局第二季度经济数据就要发布,按照往常惯例,一些国内大型券商分析师会上约上政府的朋友吃饭聊天或者内部座谈,如果运气好,就能问出第二季度的主要经济数据,如 CPI、GDP,但是今年第二季度经济数据发布之前,所有财经部委的“达人们”都高挂“免谈牌”。

此前有消息称,今年三四月份,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一名秘书与一名央行研究局宏观经济研究处副研究员因涉嫌数据泄密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表示,目前案件处于保密状态,另外的涉案人员不便现在公布。

这位副研究员正是伍超明,伍超明是南开大学博士,此后在央行金融研究所、央行研究局工作。记者获悉,伍超明与国内一些大型券商交往较多,一直是券商经济形势分析会和座谈会的邀请对象。

“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之前,会提交给央行,以供货币政策调控参考,而央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处承担一些分析的任务,所以伍超明就知道一些数据。”一位接近央行人士对记者说,“一些机构就可能在这个环节做了手脚。”

今年 5 月 10 日,就在 4 月经济数据公布的前一个晚上,一家大型券商的一位高管就发布——“传 4 月份 CPI 为 5.3%,超预期!”第二天国家统计局公布 4 月 CPI 同比上涨 5.3%,与这位高管的预测完全一样。

与此同时,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表示,统计局办公室秘书工作人员因涉嫌泄密正在接受司法调查。据记者获悉,接受调查的是国家统计局某副局长的秘书孙振。孙振毕业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2007 年考入国家统计局公务员。尽管为副处级,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孙振可以接触到敏感的经济数据。

“上面五人只是冰山之一角,此次涉案的还包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相关部门的人士,由于统计数据渠道出口非常多,可以说涉及面非常广,如果真要查,可能还查不到底。”一位接近案件的知情人士说。

多环节导致泄密

事实上,经济数据泄密在业内已经是公开的秘密。

今年 6 月 8 日,多家机构已经预测中国 5 月份 CPI 较上年同期上涨 5.5%。在一次券商内部研讨会上,一位统计局的官员苦笑地说:“现在券商的分析水平越来越高,我们自愧不如,每个月都能预测对,以后得向你们请教了。”

“现在如果每个月统计局发布会前你拿不到数据,预测不准 CPI 的话,那就说明你被边缘化了,你不被市场认可,人家会笑话你。”北京一家中型券商的宏观分析师对本报记者说。

(摘自《中国经营报》文 / 刘晓午)

谁在操纵股票市场:证券市场二十年庄家演变史

庄家越来越难做

从 2000 年到 2010 年,上海深圳两市总市值长大了接近七倍,操纵市场的门槛已经高高垒起。回到 2000 年 2 月 18 日,吕梁新婚大喜。前一天,他对操盘手丁福根说:“你能送我一份额点儿的礼物么?”丁福根心领神会。18 日当天,中科创业的收盘价恰好停在 72.88 元(谐音为“妻儿发发”)。像吕梁那样控盘到极致,抛开监管法规不说,如果在今天需要多少钱?回到 2000 年,两市总市值 5 万亿,而实际流通的只有三成,而在 2011 年,总市值达到 27.5 万亿,只有不到 7 万亿的尚未流通。简单算笔账,吕梁控制了当时中科创业 90% 以上流通盘的筹码,即使是如今市值最低的创业板,其个股平均市值也将近 40 亿元,那么庄家务必需要 36 亿的“资金优势”。

对“资金/持股优势”的定义在 2007 年 9 月颁布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中非常明确。在该《办法》定义的八种操纵市场行为中这么写道: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构成连续交易操纵。10%,是所有庄家试图绕开的数字。直接持有流通总量的 10%,或者更少,意味着你的一举一动都会被严密关切。而如果触犯天条,可能遭遇十年的牢狱之灾。在 2006 年 7 月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中,修改了第 182 条,对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处 5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订前的 182 条仁慈得多,5 年是最高刑期。

严打操纵市场犯罪

比 182 条更狠的是美国萨班斯法(《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2002 年),该法案规定,任何人通过信息欺诈或价格操纵在证券市场获取利益,最多可监禁 25 年或处以罚款。如果不巧操纵了美国市场,事主受到的惩处相当于高晓松醉驾 50 次。在中国,20 次。

从 1996 年开始至 2008 年,中国证监会共查处上海和深证股票市场操纵案件共计 33 起。监管日渐严苛已经成为除资金之外的最大成本。由乱到治,每一段历史都如此,包括醉驾。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市场中,股票欺诈几乎成为整个市场体系的一部分。在 1929 年美国股市崩盘前的那轮过热的牛市中,坐庄的行为屡见不鲜。其中一个代表人物是大通国民银行主席维金,他被认为是最出格的庄家,不仅通过私募基金炒作自己公司的股票,还从自己的银行借出 800 万美元托市。直到 1933 年美国出台《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市场才逐渐走向规范。

从证监会行政处罚统计来看,自 2007 年以来处罚的案件明显增加。“并不是我们的市场乱了,而是真正落实到纸面上的处罚多了,曝光度越来越高”,一位从业超过 10 年的财经媒体同行说。具知情人土透露,2008 年黄光裕调动的资金账户都在深交所的监控之下,买了什么股票卖了什么股票。当时黄光裕做庄中关村,深交所暗中委托山西证监局去查黄的一举一动。2010 年 5 月 18 日,黄光裕案一审判决,法院认定黄犯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决定

执行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

老庄新庄

黄光裕可以说是新型庄家的代表——他们兼有双重身份,产业资本拥有者与企业决策人。在美国过去 10 年操纵市场的案件中,最常见的三类人是:证券从业者(经纪、交易员)、企业高层/内线以及大股东。大股东是个非常特殊的角色,他们不仅优先知道上市公司的内部信息,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也是这些内部信息的制造者、筛选者及决定者。

从 2007 年 4 月开始进入股改之后“大非(大股东非流通股)”的第一波解禁高峰开始,中国股市开始进入真正的大股东时代。全流通会所当然的改变大股东的行为方式,大股东拥有更多为自己牟利的动机。股权分置前,大股东要盈利,只能与庄家合谋操纵股价,然后分成。但股权分置后,大股东本身就是庄家,从伪造上市公司报表、公司资本运作、二级市场操纵,整个流程都可能自己操作,甚至可以做到天衣无缝。不像周建明,后者从宁波银行(002142)证券大户室走出来,是个不折不扣以操盘为技巧的旧庄时代的人物。

2008 年 1 月 7 日,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通知书》:宁波籍人士周建明在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利用在短时间内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手段操纵“大同煤业(601001)”等 15 只股票价格,共获取违法所得 176 万余元。“通过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来推高股价,这做法太初级,一点技术含量也没有,不过这是以前业内常用的手法”,

一位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向媒体透露。周建明栽在《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中明确的“虚假申报操纵”这一条上。而其他七条典型操纵行为也在新规则下遭遇考验。

分仓模式 OUT 了

无论什么庄家,都得大买托起股价来——美国从业者总结了四种操纵市场赚钱的途径:靠交易(trade in market)、谣言(rumor)、自买自卖(wash sale)以及以大量持股(cornor)。我国定义的八条操纵市场行为大同小异:

连续交易、约定交易、自买自卖、蛊惑交易、抢先交易、虚假申报(周建明触犯)、特定价格、特定时段交易操

纵。

为了监管条例中“持有/买入超过流通盘资金量 10%”这一项,庄家必须将钱分成看似无关的账户中(如果账户之间有关联,比如家人朋友,监管人员能更快的看出来)。这个过程叫做分仓。曾经在 2005 年操纵三木集团(000632)的庄家王哲翔(江苏阪神电器董事长,后于 2007 年被证监会判永久禁入市场)以 7.7 亿在深市上买入 9274 万股三木集团的股票,占流通股 91%。王把大部分资金分仓在五个证券营业部,其中仓位最重的是南京证券南京大钟亭营业部。

“一般来说,上亿元的资金分仓至少需要 500 张股东账户,这些股东账户有的是券商营业部提供的(来源很

简单,50 块一张身份证去农村收,然后自己贴钱开户就行了),有的是操作人自己带来的”,一位曾经坐庄的操盘手介绍:“2005 年三方存管启动,对券商来讲,客户保证金不再合并存管在客户保证金账户内,而是由单一客户单独在银行系统生成账户资料,并且每天与券商端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与交割。这样一来,原有的资金调拨已经无法通过券商的财务系统运作,必须要经过一次银行的认证与接通。”至 2007 年 4 月,大券商已基本完成银证通账户到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以往的分仓坐庄模式已经没有存在的土壤。

(连载之五)(摘自《钱经》)

